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2-055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田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2-057)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8,692.89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8)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减少相关财务费用,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使用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案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该等事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9)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曾兆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曾兆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曾兆豪先生简历:曾兆豪,男,中国国籍,1976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MBA 在读。曾担任深圳威诚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深圳市傲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实施顾问,2005 年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讯部经理、资材部经理、产品事业部总监、资讯中心总监职务。

曾兆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魏代英女士简历:魏代英,女,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2006 年 5 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商务系统总监,2011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魏代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魏代英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986767;传真:0755-26986712;电子邮箱:weidy@zowee.com.cn;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60)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2-061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未正确替换文档的疏忽致上述公告中的第六条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为: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魏代英女士简历:魏代英,女,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2006 年 5 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商务系统总监,2011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魏代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魏代英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986767;传真:0755-26986712;电子邮箱:weidy@zowee.com.cn;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更正为: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聘任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因魏代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魏代英女士简历:魏代英,女,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副经理,2006 年 5 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商务系统总监,2011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魏代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魏代英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26986767;传真:0755-26986712;电子邮箱:weidy@zowee.com.cn;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

其他内容无变化,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6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2012年 10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66%)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补充修正,增加现金分红的有关内容,提议在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10 月 28 日-2012 年 10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2012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 122 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0 月 23 日

7、会议主持人:徐仁华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1 名,代表股份 145,812,2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75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7 名,代表股份 121,863,7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77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3,948,57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978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45,138,1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6%;

反对 664,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5%;

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4%;

反对 6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4%;

反对 6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4%;

反对 6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4%;

反对 6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4%;

反对 6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4%;

反对 66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58%;

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4%;

反对 6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4%;

反对 674,5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2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 145,137,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73%;

反对 660,1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8%;

弃权 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2-4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发出。

3、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 2012 年 10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3,436,9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4.8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为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惠州分行申请项目开发贷款额度 4.5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436,95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伟敏、郭鹏

3、结论性意见: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编号:2012-02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185 号)要求,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成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履行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1、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前全体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股东马少贤女士、马少文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2010 年 11 月 17 日-2013 年 11 月 17 日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鸿先生、董事马少贤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承诺: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马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搜于特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马鸿先生实际控制搜于特公司和本公司期间,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搜于特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不会利用马鸿先生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搜于特公司及搜于特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承诺函在马鸿先生实际控制搜于特公司和本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搜于特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由此给搜于特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马鸿先生实际控制公司及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期间。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4、控股股东关于公司租赁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承诺:若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迫使公司仓库搬迁而导致公司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承诺期限:租赁合同期履行期内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5、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为此作出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履行承诺期限: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18 日

截至目前,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2012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及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为此做出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及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履行承诺期限:2012 年 6 月 22 日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6、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现金分红做出承诺:公司可以采取派现、送股,及派现、送股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东根据本年度经营状况及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情况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进行审议并决定,在不影响公司政策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且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一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履行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2〕283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公司其他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发生离职情形,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承诺:保证其自身及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2012 年 5 月 24 日至 2013 年 5 月 23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公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下发的上市部函[2012]465 号《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闽证监公司字[2012]43 号《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公司通过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历年来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自查,现对本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和章棉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贵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尤雪仙、苏凤娇和章棉桃对于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股东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承诺: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尤玉仙、尤丽娟、尤友岳、尤友鸾对于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项的承诺,公司 201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第二条　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第三条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 2012 年-2014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公司预计和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可以及时调整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所处阶段、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及当期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于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2 日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档商业票据印刷生产线项目	8,700	8,700	闽发改备〔2007〕K00018 号
2	重庆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	4,978	4,978	《投资项目备案证》307115C234110502
3	直邮商数据处理及可变印刷、邮发封装系统生产线	4,680	4,680	闽发改备〔2007〕K00018 号
4	全自动职能标签生产线项目	4,980	4,980	闽发改备〔2007〕K00018 号
合计		23,338	23,338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于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高档商业票据印刷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 7865.78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90.41%。重庆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5,059.36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101.63%。直邮商数据处理及可变印刷、邮发封装系统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 4,677.28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102.19%。全自动职能标签生产线项目累计投入 5,297.84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104.23%。

五、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
1	北京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	19,500.00	19,500.00	京技管项备字〔2010〕55 号
2	包装印刷建设项目	6,800.00	6,800.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310115C233200234 39
合计		26,300.00	26,300.00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于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北京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7559.74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90.49%。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5706.63 万元,完成承诺投资额的 83.92%。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2-2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

公司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原则

在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形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三